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19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張永達

被告 李映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49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准許原告之聲請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113年1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17巷與文化路二段路口，因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的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因本件汽車受損嚴

01 重，因此將本件汽車報廢，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325,710  
02 元給被保險人。本件汽車的殘體價值為25,000元，計算損害  
03 賠償時應予扣除。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300,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1-122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09 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11 (一)、被告在113年1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2 ，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17巷與文化路二段路口，  
13 因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的過失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  
14 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15 (二)、因本件汽車受損嚴重，因此將本件汽車報廢，原告賠付325,  
16 710元給被保險人。

17 (三)、本件汽車的殘體價值為25,000元，計算損害賠償時應予扣  
18 除。

19 (四)、本件汽車駕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原告應承擔此部  
20 分的與有過失。

2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2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計算書、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  
23 書、車損照片、報廢車輛殘體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又被告  
2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到庭，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5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  
26 張屬實。

27 五、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29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30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31 意旨可稽)。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之駕駛即訴外人楊

01 國強將駕駛本件汽車時超速駕駛，此行為對於本件汽車損害  
02 結果發生亦有過失，有上揭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見(見本院卷  
03 第21頁)，基此，本件汽車駕駛的行為亦為本件車禍肇事之  
04 原因，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認  
05 為本件汽車駕駛與被告為肇事原因之責任分別為30%、70%。  
06 因此，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本件汽車駕駛之  
07 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  
08 償210,497元(計算式：300,710元 $\square$ 70%=210,497元，元以  
09 下四捨五入)，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12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13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14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15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16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17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沈 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4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6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7 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吳婕歆